

台泥（韶关）水泥有限公司
背户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 300 万吨/年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台泥（韶关）水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泥（韶关）水泥有限公司背户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 300 万吨/年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报告》）。

2022 年 8 月 29 日，台泥（韶关）水泥有限公司在韶关市曲江区组织召开了《台泥（韶关）水泥有限公司背户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 300 万吨/年开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境内，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38′ 32″、北纬 24° 29′ 19″，矿区范围由 12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351.2 米至+65 米标高，面积 0.5069km²；建设规模为年开采及粗碎水泥用石灰岩 300 万吨，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的露天采矿方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开采区、破碎站、输送系统、截排水沟、沉砂池、办公室及洒水降尘和废气处理设施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 79 人，实行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台泥（韶关）水泥有限公司背户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 300 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4 月 25 日，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以韶曲环审[2017]27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914402005846764682001Z）后投入运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开采及粗碎水泥用石灰岩 300 万吨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

表1 本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

工程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露天开采区	矿区由 12 个拐点圈定，呈不规则多边形，开采标高：+351.2m~+65m，面积：0.5069km ² ；开采面积 42.50hm ² ，基建期开采面积 7.34hm ²	矿区由 12 个拐点圈定，呈不规则多边形，开采标高：+351.2m~+65m，面积：0.5069km ² ；开采面积 42.50hm ² ，基建期开采面积 7.34hm ²	无变动
	破碎站	位于矿区西北侧，卸矿平台标高145m，面积 0.55hm ²	位于矿区西北侧，卸矿平台标高145m，面积 0.55hm ²	无变动
	矿石临时堆场	设在厂区东侧一处小山凹内，容量为55万m ³ ，堆存高度20m，面积4.79hm ²	无	实际建设内容没有矿石临时堆场
	输送皮带	皮带宽度1400mm；皮带运输长度240m，占地面积0.08hm ²	皮带宽度1200~1400mm；皮带运输长度240m，占地面积0.08hm ²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公用和辅助工程	矿区道路	总长2071m，上山道路630m，联络道路145m，占地面积5.56hm ²	总长2071m，上山道路630m，联络道路145m，占地面积5.56hm ²	无变动
	工业场地	设在矿区西北侧安全距离范围外、矿山道路附近，场地占地面积约 2988m ² ，高程+70m	设在矿区西北侧安全距离范围外、矿山道路附近，场地占地面积约 2988m ² ，高程+70m	无变动
	矿山办公室	29.1m×7.6m×6m(两层)	29.1m×7.6m×6m(两层)	无变动
	材料库	12m×6m×6m	12m×6m×6m	无变动
	机修车间	30m×12m×9m	30m×12m×9m	无变动
	值班室	7.2m×4.5m×3m	7.2m×4.5m×3m	无变动
	矿山油库	两个15m ³ 卧式埋地油罐、加油机、值班室及围墙等	两个15m ³ 卧式埋地油罐、加油机、值班室及围墙等	无变动

	油库值班室	7.2m×4.5m×3m（两间）	7.2m×4.5m×3m（两间）	无变动
	给排水	工业场地设水箱（V=30m ³ 一座，玻璃钢）储存生活水量，污水调节池一个（V=40m ³ 一座，地下式）；山坡露天开采部分设置截排水沟，山坡转凹陷的封闭圈处设置截水沟，凹陷采矿工作面设置积水坑，然后由水泵抽排出矿坑	工业场地设水箱（V=30m ³ 一座，玻璃钢）储存生活水量，污水调节池一个（V=40m ³ 一座，地下式）；山坡露天开采部分设置截排水沟，山坡转凹陷的封闭圈处设置截水沟，凹陷采矿工作面设置积水坑，然后由水泵抽排出矿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沉砂池以及临时拦挡	沉砂池以及临时拦挡	无变动
	废气	设喷水抑尘和除尘器等设施	设喷水抑尘和除尘器等设施	无变动
	噪声	采用先进爆破方法；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安装减振设施等进行消声。	采用先进爆破方法；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安装减振设施等进行消声。	无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统一处理；表层剥离物作为水泥配料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环卫统一处理；表层剥离物综合利用。	无变动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	截水沟等设施	截水沟等设施	无变动

原环评配置 2 台皮带输送机，实际建设过程中配置了 3 台，其规格及技术参数分别为：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及技术参数	实际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1#皮带输送机	带宽：1400mm，带速：1.25m/s，输送能力：1000t/h，输送距离 0.6km，电机功率：150kW	带宽：1400mm，带速：1.25m/s，输送能力：1000t/h，输送距离 0.046km，电机功率：37kW	台	1	1	数量与环评一致；输送距离及机电功率变小
2	2#皮带输送机	带宽：1400mm，带速：2.5m/s，输送能力：2000t/h，输送 3 距离 0.6km，电机功率：250kW	带宽：1200mm，带速：2m/s，输送能力：1000t/h，输送距离 0.17km，电机功率：55kW	台	1	1	数量与环评一致；带宽、带速、输送能力、输送距离及机电功率均变小

3	3#皮带输送机	--	带宽： 1200mm，带 速：2m/s，输送 能力：1000t/h， 输送距离 0.057km，电机 功率：55kW	台	0	1	增加一台
---	---------	----	--	---	---	---	------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12“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重大变动内容的界定，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之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汇入雨水沉砂池沉淀处理后，部分用于场内降尘和植被绿化，多余的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和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凿岩、爆破、装卸、破碎及皮带卸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破碎粉尘经脉冲袋式收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爆破过程进行洒水降尘并安装喷雾器、破碎及皮带卸料等产尘处喷水加湿抑尘及运输道路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爆破、凿岩钻机、挖掘机、破碎机、空压机及运输车辆等。通过采取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微差爆破、隔声、减振、限制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表层剥离物和生产垃圾。表层剥离物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生态保护措施

针对已开采区，采取了覆盖、边坡稳定化处理及加强绿化等措施，防止已开采区水土流失，矿区建设了截排水沟、沉砂池等，雨水经导排水沟进入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矿区抑尘洒水和绿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一）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汇入雨水沉砂池沉淀处理后，部分用于场内降尘和植被绿化，多余的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和抑尘。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表 2 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汇入雨水沉砂池沉淀处理后，部分用于场内降尘和植被绿化，多余的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和抑尘。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较严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生态环境

本项目对已开采区，采取了覆盖、边坡稳定化处理及加强绿化等措施，防止已开采区水土流失，矿区建设了截排水沟、沉砂池等，雨水经导排水沟进入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矿区抑尘洒水和绿化。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相关要求，完善验收调查报告，核实工程变动情况，充实项目已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的照片等资料；

2、完善截排水沟、沉砂池、粉尘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成	签名
1	周雁飞	台泥（韶关）水泥有限公司	13750136651	511025198201110316	建设单位	周雁飞
2	段明荣	台泥（韶关）水泥有限公司	15025073678	532923197212232331	建设单位	段明荣
3	冯亭翰	台泥（韶关）水泥有限公司	18826622986	08851501	建设单位	冯亭翰
4	邹明	中国非金属矿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8256509593	34262519680807239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明
5	麦少珠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976308383	445122198905235629	验收监测单位	麦少珠
6	李建渠	韶关学院	13580120818	410402196008301018	专家	李建渠
7	陈益涛	原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	13509863611	440229195506204819	专家	陈益涛
8	占志军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26365044	440204197202204416	专家	占志军

台泥（韶关）水泥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